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皖1003刑初19号

　　公诉机关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荣县，汉族，高中文化，无业，家住四川省射洪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24日被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30日经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山市黄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淼，黄山市黄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

　　被告人余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西省玉山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家住江西省玉山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24日被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30日经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山市黄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汪小桂，黄山市黄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

　　被告人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大专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24日被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30日经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山市黄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叶培，黄山市黄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浙江省兰溪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家住浙江省兰溪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0年9月24日被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30日经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黄山市黄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雅萍，黄山市黄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

　　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黄山检刑诉（2021）Z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邵有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某某及其辩护人胡淼，被告人余某某及其辩护人汪小桂，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叶培，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胡雅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犯罪事实（一）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7日间，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共计人民币249804.65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0年9月4日，韩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5400.2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广发银行账户；

　　2.2020年9月4日，陈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22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2020年9月4日，董某鑫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4001.1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4.2020年9月4日，杨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5.2020年9月4日至5日间，付某钰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0500元，其中5100元于同年9月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6.2020年9月5日，田某超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6500.01元，其中1500.01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招商银行账户；

　　7.2020年9月5日至9月6日间，陈某鑫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24401.5元，其中8801.3元、13900.1元于同年9月5日分别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账户，1700.1元于同年9月6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8.2020年9月5日至6日间，李某新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65500.7元，其中18000.3元于同年9月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42000.2元于同年9月6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9.2020年9月6日，符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3200.24元，其中2000.14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10.2020年9月6日，杨某喜被人以网络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诈骗9901元，其中9000.1元、900.9元于当日分别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11.2020年9月6日，张某欣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8800.2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12.2020年9月6日，王某宜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05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13.2020年9月7日，戴某被网络诈骗50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14.2020年9月7日，刘某被网络诈骗50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15.2020年9月7日，王某被网络诈骗15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二）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间，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牟取非法利益，将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共计人民币8750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0年9月14日至9月17日间，刘某枚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50000元，其中10000元于同年9月14日汇入到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2.2020年9月，何某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519916元，其中30000元于同年9月14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3.2020年9月中旬，杨某发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101632元，其中20000元、10000元于同年9月14日分别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账户，10000元于同年9月1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4.2020年9月7日至15日，蒋某春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11700元，其中7500元于同年9月1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三）2020年9月17日，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接受被告人余某某介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牟取非法利益，将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共计人民币25249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0年9月17日，柴某参被人以网络虚假贷款的方式诈骗18000元，其中90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2.2020年9月17日至18日间，刘某秀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19497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3.2020年9月15日至17日间，刘某仙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11998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4.2020年9月15日，汤某被人以网购赔偿的方式诈骗，其中20000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5.2020年9月17日至18日间，王某娇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61998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6.2020年9月17日，谢某召被人以网络虚假贷款的方式诈骗60000元，其中150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7.2020年9月17日，杨某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270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8.2020年9月17日，张某星被人以网络虚假贷款的方式诈骗108533元，其中385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9.2020年9月17日，刘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30000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10.2020年9月17日，王某2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19497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二、盗窃罪犯罪事实1.2020年7月30日，被告人杨某某将自己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在余某某支持下，采取挂失、补办的方式，将银行卡内资金59551元取出占为己有；

　　2.2020年9月15日，被告人余某某将自己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在杨某某支持下，将银行卡内资金41900元，支付宝账户内资金10500.4元取出占为己有。

　　公诉机关提供的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银行交易明细、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出具的四被告人归案经过、户籍证明等书证；

　　2.被害人韩某、陈某、戴某等人的陈述；

　　3.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的供述和辩解；

　　4.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

　　5.电子数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上列各项犯罪系相应被告人共同故意实施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共同犯罪。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犯有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遂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四被告人没有提出辩解意见，当庭表示自愿认罪，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被告人杨某某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杨某某通过解冻、补卡方式将犯罪赃款据为己有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侵占罪，且未给被侵占人造成财产损失，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2.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从轻处罚；3.被告人愿意退赃，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4.被告人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余某某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余某某、杨某某通过解冻、补卡方式将犯罪赃款据为己有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侵占罪；2.即使被告人余某某构成盗窃罪，由于盗窃的是赃款，未给被害人造成财产损失，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量刑时请予考虑；3.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从轻处罚；4.被告人已积极退出违法所得，赔偿部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从轻处罚；5.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6.被告人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的、辅助的作用，应定为从犯，可从轻或减轻处罚；2.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从轻处罚；3.被告人愿意退赃，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4.被告人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意不明显，社会危害性不大，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吴某某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吴某某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可从轻处罚；2.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从轻处罚；3.被告人积极退出违法所得，可从轻处罚；4.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5.被告人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可酌情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犯罪事实（一）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7日间，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共计人民币249804.65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0年9月4日，韩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5400.2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广发银行账户；

　　2.2020年9月4日，陈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22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3.2020年9月4日，董某鑫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4001.1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4.2020年9月4日，杨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5.2020年9月4日至5日间，付某钰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0500元，其中5100元于同年9月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6.2020年9月5日，田某超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6500.01元，其中1500.01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招商银行账户；

　　7.2020年9月5日至9月6日间，陈某鑫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24401.5元，其中8801.3元、13900.1元于同年9月5日分别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账户，1700.1元于同年9月6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8.2020年9月5日至6日间，李某新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65500.7元，其中18000.3元于同年9月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42000.2元于同年9月6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9.2020年9月6日，符某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3200.24元，其中2000.14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10.2020年9月6日，杨某喜被人以网络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诈骗9901元，其中9000.1元、900.9元于当日分别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11.2020年9月6日，张某欣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8800.2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12.2020年9月6日，王某宜被人以游戏账号虚假交易的方式网络诈骗105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13.2020年9月7日，戴某被网络诈骗50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14.2020年9月7日，刘某被网络诈骗50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15.2020年9月7日，王某被网络诈骗15000元，该款于当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二）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5日间，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牟取非法利益，将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共计人民币8750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0年9月14日至9月17日间，刘某枚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50000元，其中10000元于同年9月14日汇入到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2.2020年9月，何某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519916元，其中30000元于同年9月14日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

　　3.2020年9月中旬，杨某发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101632元，其中20000元、10000元于同年9月14日分别汇入被告人杨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账户，10000元于同年9月1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4.2020年9月7日至15日，蒋某春被人以投资虚假理财平台的方式网络诈骗11700元，其中7500元于同年9月15日汇入被告人余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

　　（三）2020年9月17日，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接受被告人余某某介绍，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牟取非法利益，将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宝账户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为他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共计人民币25249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20年9月17日，柴某参被人以网络虚假贷款的方式诈骗18000元，其中90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2.2020年9月17日至18日间，刘某秀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19497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3.2020年9月15日至17日间，刘某仙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11998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4.2020年9月15日，汤某被人以网购赔偿的方式诈骗，其中20000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5.2020年9月17日至18日间，王某娇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61998元于同年9月17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6.2020年9月17日，谢某召被人以网络虚假贷款的方式诈骗60000元，其中150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7.2020年9月17日，杨某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270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8.2020年9月17日，张某星被人以网络虚假贷款的方式诈骗108533元，其中38500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

　　9.2020年9月17日，刘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30000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刘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10.2020年9月17日，王某2被人以刷单返利的方式网络诈骗，其中19497元于当日汇入被告人吴某某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二、盗窃罪犯罪事实1.2020年7月30日，被告人杨某某将自己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在余某某支持下，采取挂失、补办的方式，将银行卡内资金59551元取出占为己有；

　　2.2020年9月15日，被告人余某某将自己持有的银行卡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后在杨某某支持下，将银行卡内资金41900元，支付宝账户内资金10500.4元取出占为己有。

　　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余某某的近亲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戴某、王某、刘某的部分损失28750元，并取得三被害人的谅解。

　　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杨某某主动退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违法所得3000元，盗窃罪违法所得2000元，被告人余某某主动退出盗窃罪违法所得3000元，被告人吴某某主动退出违法所得3000元。

　　经庭审举证、质证，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物证，系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被告人的各类银行卡、手机，证实四被告人提供上述银行卡、手机中的支付宝功能，为他人实施网络犯罪提供资金结算帮助的事实。

　　二、书证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等，证实案发的情况。

　　2.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归案经过，证实四被告人2020年9月23日被公安机关抓获，系被动归案的事实。

　　3.四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违法经历查询，证实四被告人案发时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案发前无违法犯罪记录。

　　4.被害人戴某、刘某等人的账户交易明细、转账记录、手机银行转账截图、QQ信息截图、云闪付、微信聊天截图、银行电子回单、银行卡照片等，证实被害人戴某、刘某等人被网络诈骗，将钱款汇至四被告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的事实。

　　5.被害人戴某、王某、刘某出具的收到被告人余某某家属邓仙花赔偿28750元的收条及对被告人余某某的谅解书，证实被告人余某某的亲属主动赔偿部分被害人的部分损失，并取得谅解的事实。

　　6.杨某某农业银行尾号7173、7872、9273、9677银行卡，建设银行尾号3370的银行卡开户时间、销户时间、开户信息及交易明细等，证实卡为杨某某所有，以及银行卡的开设时间及变更情况，证实银行卡于2020年9月7日收到被害人刘某尾号3333的银行卡汇款5万元；9月14日收到被害人杨某发尾号4873的银行卡汇款2万元、收到被害人何某尾号为6269的银行卡汇款3万元、收到被害人刘某枚尾号8218的银行卡汇款1万元，9月7日收到宗某婷建行尾号6034的银行卡转账5万元、收到王某3尾号5471的银行卡转账15000元、9月14日收到杨某发尾号4873银行卡转账1万元。

　　7.杨某某2020年7月30日建设银行卡收款21193元、37元，工商银行卡收款17021元，农业银行卡收款21300元，证实杨某某采取黑吃黑方式，非法占有他人59551元的事实。

　　8.余某某农业银行尾号8474、2175银行卡，民生银行尾号7237的银行卡，中国银行尾号0521的银行卡，邮储银行尾号5803的银行卡，招商银行尾号6951的银行卡，建设银行尾号3313的银行卡开户信息及账户明细清单，证明卡为余某某所有，以及银行卡的开设时间及变更情况，银行卡于2020年9月5日收到李某新人民币18000.3元，于9月5日收到陈某鑫转账800元、1600.9元、6400.4元，于9月6日收到李某新转账21000.1元、21000.1元，于2020年9月5日收到付某钰转账5100元、9月15日收到蒋某春转账7500元、9月15日收到杨某发转账10000元，于2020年9月5日收到田某超转账1500.01元，于2020年9月5日收到陈某鑫转账13900.1元。

　　9.余某某2020年9月5日收款41900元、支付宝收10500.4元，证实余某某采取黑吃黑方式非法占有他人52400.4元的事实。

　　10.刘某某广发银行尾号4155的银行卡，民生银行尾号7252的银行卡，中国银行尾号0481的银行卡，邮储银行尾号5811的银行卡的开户信息及交易明细，证实银行卡为刘某某所有，银行卡于2020年9月4日收到韩某转账1200元、1000.1元、3200.1元，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杨某转账27000元，柴某参转账9000元，谢某召转账15000元，汤某转账20000元，刘某委托陈某转账30000元，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张某星转账38500元、王某娇转账36999元和24999元、刘某仙转账11998元，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杨某2转账500元、董某鑫转账800元和3201.1元、收到陈某转账2200元、收到杨某转账500元。

　　11.吴某某农业银行尾号7472、8679的银行卡，民生银行尾号7229的银行卡，光大银行尾号3757的银行卡开户时间、交易明细清单，证实上述银行卡为吴某某所有，以及银行卡的开设时间及变更情况，银行卡于2020年9月6日收到杨某喜转账9000.1元，2020年9月6日收到张某欣转账800元，张某欣转账4199.1元，收到高某转账3801.1元，2020年9月6日收到杨某喜转账9000.1元，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刘某秀转账19497元、收到王某2转账19497元；9月6日收到陈某鑫转账1700.1元、收到杨某喜转账900元和0.9元，于2020年9月6日收到符某2000.14元、收到王某宜10000元和500元。

　　12.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从腾讯公司调取的微信数据、支付宝数据，印证了杨某某、余某某采取黑吃黑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账户资金的数额。

　　13.退赃款收款收据，证实被告人的退赃情况。

　　三、证人证言，证人魏某、焦某、吴某出具的说明，证实上述三人没有向相应的被害人戴某、王某、刘某借款的事实。

　　四、被害人陈述1.被害人戴某的陈述，证实戴某被人以该乡党委书记魏某名义采取借款的方式网络诈骗5万元，钱款打到杨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账户的事实；

　　2.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证实刘某被人以该镇党委书记吴某的名义，以借款的方式网络诈骗5万元，钱款汇入杨某某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的事实。

　　3.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证实王某被人以该乡党委书记焦某的名义网络诈骗1.5万元，钱款通过王某的账户汇入杨某某名下建设银行账户的事实。

　　4.被害人符某、韩某等人的陈述，证实被害人被他人进行网络诈骗，将款项汇入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等人的银行卡账户、支付宝账号的事实。

　　五、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的供述，证实了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于2020年9月4日至7日分别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支付宝账号提供给他人用于网络犯罪；9月14日至15日间，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到贵州为他人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9月17日，被告人余某某介绍刘某某、吴某某到广州从化，刘某某、吴某某分别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支付宝账号提供给他人用于网络犯罪；7月份，被告人杨某某在余某某支持下，采取黑吃黑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账户资金59551元；9月份，被告人余某某在杨某某的支持下，在贵州采取黑吃黑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账户资金52400.4元。

　　六、勘验、检查、侦查实验等笔录（1）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黄安（网安）勘【2020】171号，证实在被告人杨某某黑色iphone11手机中获得照片11张、截图4张、录像2段和屏幕录像1段，并刻盘于“0001检材”中；

　　（2）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黄安（网安）勘【2020】172号，证实在被告人余某某黑色iphone11手机中获得照片11张、截图3张、录像2段和屏幕录像1段，并刻盘于“0002检材”中；

　　（3）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黄安（网安）勘【2020】173号，证实在被告人吴某某黑色huaweiemi-al00手机中获得照片10张、截图5张、录像2段和屏幕录像1段，并刻盘于“0003检材”中；

　　（4）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黄安（网安）勘【2020】174号，证实在被告人刘某某huaweicol-al10手机中获得照片11张、截图4张、录像2段和屏幕录像1段，并刻盘于“0004检材”中。

　　6.视听资料、电子数据（1）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16个支付宝账号绑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注册身份信息、支付宝ID及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4日的交易流水电子档，与银行交易能相互印证。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及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4日的交易流水电子档，反映了杨某某、余某某采取黑吃黑的方法非法占有他人账户资金的情况。

　　针对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非法占有的虽然是赃款，但该款项是他人所有，二被告人对该款项并无支配和控制权，而是要采取解冻、挂失、补办卡取出款项等方式才能将其窃为己有，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的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四被告人共同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是共同犯罪，在不区分主从犯的情况下，对于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的作用相对较小的情况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杨某某、吴某某主动退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违法所得，被告人余某某的亲属主动赔偿部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量刑时可酌情予以考虑。对于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退出盗窃犯罪的部分违法所得的量刑情节可酌情予以考虑。四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从轻处罚。四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各辩护人的以上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四被告人共同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行为，是共同犯罪，不予区分主从犯。在不区分主从犯的情况下，对于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的作用相对较小的情况，可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共同实施盗窃行为，是共同犯罪，在以杨某某为主导的盗窃犯罪中，余某某起到辅助作用，在以余某某为主导的盗窃犯罪中，杨某某起到辅助作用，可酌情予以考虑。四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从轻处罚。四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杨某某、吴某某主动退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违法所得，被告人余某某的亲属主动赔偿部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主动退出盗窃罪的部分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刑事拘留前被控制1日，应当折抵刑期。为此，根据被告人杨某某、余某某、刘某某、吴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余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银行卡40张、手机4部，予以没收。

　　六、被告人杨某某所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违法所得3000元，所退盗窃罪违法所得2000元，被告人余某某所退盗窃罪违法所得3000元，被告人吴某某所退违法所得3000元，共计11000元，予以追缴。继续追缴被告人杨某某盗窃的违法所得57551元，被告人余某某盗窃的违法所得49400.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国庆

　　人民陪审员 王锦根

　　人民陪审员 杨 森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 蓓

　　附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8a8b5b741fac45442a1350&type=1)